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編撰]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石成達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Ideal Winner、Dayaram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Minrish、Mirpuri先生、Mirpuri女士、Indo Gold、P. W. Uttamchandani先生、D. P. Uttamchandani女士、M. Uttamchandani先生及Uttamchandani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下表載列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不計及因[編撰]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資料：

	擁有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¹⁾	[編撰]	[編撰]%
Ideal Winner ⁽²⁾	[編撰]	[編撰]%
Minrish ⁽³⁾	[編撰]	[編撰]%
Indo Gold ⁽⁴⁾	[編撰]	[編撰]%
Uttamchandani先生	[編撰]	[編撰]%
合計：	[編撰]	[編撰]%

附註：

1.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Total Commitment*皆為投資控股公司。
2.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Ideal Winn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3.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各擁有50%的權益，二人為配偶關係。*Minrish*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4. *Indo Gold*分別由P.W. Uttamchandani先生、D.P. Uttamchandani女士、M. Uttamchandani先生及Uttamchandani先生各擁有25%的權益。P.W. Uttamchandani先生及D.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生及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彼等之子。*Indo Gol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慮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撰]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經慮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於[編撰]後能夠獨立作出營運決策，而不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干擾：

- (a) 除Lettuce Entertain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有關香港儲藏室的租賃協議」一節)向Total Commitment (HK)(石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達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租用的一間儲藏室外，業務營運所用的全部物業(尤其是餐廳物業)均由本公司或其營運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b)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c)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間餐廳的食肆牌照及Taco Loco的小食食肆牌照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石成達先生持有，但我們已安排將其餘餐廳的相關牌照的持有權從石成達先生轉讓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預期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完成；
- (d) 除Soho Spice的會社酒牌由石成達先生持有外，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我們的僱員持有；
- (e) 除Global Hotelwar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的總協議」一節)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特別是，本集團獨立管理食品及設備採購；
- (f) 除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服務協議提供食物配送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的總協議」一節)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本集團的顧客。尤其是，我們的顧客主要為本集團可獨立接觸的公眾人士；及
- (g) 本集團並無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商標或特許專營／許可品牌。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將於[編撰]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撰]後，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根據我們餐廳的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不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干擾。應付我們控股股東且屬非交易性質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於[編撰]前悉數結清。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且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配置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於[編撰]後能夠根據我們餐廳的需要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不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干擾：

- (a) 因在董事會全部七名董事中，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強有力且獨立的話語權，可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除Garry Grenville Bissett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承擔我們營運的管理監督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c) 已發現並最大限度地減少(透過不競爭契據)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事件(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d)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e) 本集團與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則(如適用)；
- (f)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控股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全部香港餐廳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會對本集團管理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g)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除外餐廳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以下不屬於本集團的餐廳業務中擁有權益。

天鉅

天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緊接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20%、20%、40%及20%。其主營業務為於油尖旺區以「ViCool」之名經營一家西餐廳。鑒於其業務表現不佳，天鉅當時的股東及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關閉該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登記天鉅。由於天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餐廳業務，不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且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其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天鉅的經審核賬目，天鉅錄得淨虧損包括：(i)截至二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包括經營虧損約2.3百萬港元及有關關閉「ViCool」出售固定資產的一次性虧損約5.5百萬港元。自天鉅註冊成立起，我們的控股股東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

迅佳行

迅佳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緊接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20%、20%、40%及20%。其主營業務為於中西區以「Carnevino」之名經營一家西餐廳。為改善其業務表現，迅佳行當時的董事決定改變餐廳概念，旨在經營特許專營品牌旗下的一間新餐廳。鑒於迅佳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新附屬公司金丹註冊成立以於同一場所經營新餐廳Gaucho。因此，迅佳行當時的股東及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關閉該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登記迅佳行。由於迅佳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考慮到迅佳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迅佳行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迅佳行的經審核賬目，迅佳行錄得淨虧損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約5.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包括經營虧損約1.7百萬港元及有關關閉「Carnevino」出售固定資產的一次性虧損約10.9百萬港元。自迅佳行註冊成立起，我們的控股股東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

Great Honest

緊接Great Honest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Indo Gold及Minrish分別擁有其權益的10%、14%、56%及20%。其主營業務為經營Prime Steak House。餐廳當時的租約屆滿前，及為籌備在同一場所開設新餐廳，業主與銘高訂立新租約，其租約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Great Honest董事議決停止Great Honest的業務營運。由於籌備開設新餐廳需花費數月時間，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過渡期，我們在銘高旗下經營Prime Steak。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銘高在原址經營Toro。由於Great Honest自當時之租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屆滿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Great Honest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請註銷登記Great Honest。由於Great Honest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會再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考慮到Great Honest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Great Honest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Great Honest的經審核賬目，Great Honest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2百萬港元。由於Great Honest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餐廳業務，故Great Honest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運數據。自Great Honest註冊成立起，我們的控股股東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

Gourmet Express

Gourmet Expres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之前，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為以「Pizza Pizza」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於上環提供快餐外帶服務。鑒於Pizza Pizza的業務表現不佳，Gourmet Express當時的股東及董事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關閉相關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申請註銷登記Gourmet Express。由於Gourmet Expres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餐廳業務且不再於香港從事快餐外帶服務，考慮到Gourmet Express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故Gourmet Express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由於Gourmet Expres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其餐廳業務，故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營運數據。自Gourmet Express註冊成立起，我們的控股股東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

Dining Concepts (Macau)

Dining Concepts (Macau)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Indo Gold、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分別擁有其權益的60%、25%及15%。其主要業務為於澳門以「Pizza Pizza」之名經營一家意式餐廳。鑒於地理位置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澳門餐飲行業與香港餐飲行業相互獨立且區別明顯。由於本集團能獨立運作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財務上獨立於澳門的除外餐廳業務，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Dining Concepts (Macau)的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Dining Concepts (Macau)的管理賬目，Dining Concepts (Macau)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純利分別約為0.7百萬澳門元、2.6百萬澳門元及2.3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自Dining Concepts (Macau)註冊成立起，我們的控股股東石成達先生及Dayaram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澳門經營任何餐廳，且除本集團的餐廳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於香港的任何餐廳擁有任何權益或控制權。因此，由於地域差異，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經營的上述業務與我們的餐廳業務有明顯區別。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日後形成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本集團當前業務（即本集團香港餐廳業務，「**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招攬、遊說、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兩(2)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iii)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兩(2)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握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以外)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
- (vi) 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香港上市的任何公司(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10%股權則除外；及
- (vi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與本公司承諾及約定，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本集團除外)可獲取有關經營香港餐廳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將此類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商機之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此類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此類商機，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除外)概不得尋求此類商機。本公司就是否尋求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乃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將毋須就此類商機向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成為條件，並將於[編撰]後即時生效。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或
- (b)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控股股東不再一致行動。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

不競爭契據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我們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就我們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檢討；
- (b)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為籌備[編撰]，本公司已修訂章程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於當中涉及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我們控股股東或我們控股股東任何聯繫人士（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或我們控股股東任何聯繫人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我們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f)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g) 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圍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h)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